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XT (Beijing)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3号楼208）

主办券商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录

声 明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3
五、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 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4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9
九、备查文件	20

释 义

公司、本公司、动信通、股份公司	指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监高人员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雪杉文化	指	厦门科瑞雪杉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福融	指	无锡福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塔门投资	指	深圳市塔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奇福投资	指	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声明

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2,447,900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16.67元。

公司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交易不活跃，无连续交易价格。公司于2017年7月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6.67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与上次相比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较前次发行时发展情况更好。前次股票发行主要参考公司2016年经营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076,542.8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77,472.9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9元。公司本次发行参考2017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并以预估2017年的收益情况为基础确定的，根据2017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40）显示：截至2017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804,358.2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27,815.4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8元。预计2017年全年净利润可达到3000万，较上年相比有较大幅增长，有良好的投资预期。

综上，本次发行系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未来发展前景，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情况、每股收益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后，经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相关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每个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取整数。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转让日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并于指定日期内（以认购公告为准）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不再由其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公司在册股东均未在规定日期内打款并与公司签署认购合同，视为全部放弃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机构投资者：厦门科瑞雪杉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福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股东不超过35人，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认购股份数量分别为180万股、64.79万股。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购款。本次股票最终认购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占本次增资股本比例
1	厦门科瑞雪杉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机构投资者	1,800,000	30,000,000	73.53%
2	无锡福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机构投资者	647,900	10,800,000	26.47%
合计			2,447,900	40,800,000	100.00%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厦门科瑞雪杉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成立于2017年8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2YFCLK3W，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塔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林知为代表），注册资本33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50万，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849，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

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管理人为深圳市塔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雪杉文化于2017年10月11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X3989。

深圳市塔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2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145496，法定代表人：林知，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塔门投资于2017年8月14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明，备案号为P1064238。

(2) 无锡福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成立于2016年10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MA1MXY351C，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赵科学为代表），注册资本108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080万，注册地址：无锡市凤威路2号，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管理人为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福融于2017年10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X0663。

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2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66943373X8，法定代表人：赵科学，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盈港东路1389号310室。奇福投资于2015年2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明，备案号为P1007965。

根据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提供的资信证明文件和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企业信用查询系统查询结果，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张恩阳直接持有公司40.67%的股份，通过担任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2.7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43.45%的股份，因此，张恩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恩阳、李壮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该《一致行动人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一经签订不可撤销，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不足36个月，该协议仍处于有效期。张恩阳直接持有公司40.67%的股份，通过担任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2.78%的股份；李壮直接持有公司22.67%的股份，通过担任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7.34%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73.46%的股权，二人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张恩阳、李壮共同控制公司，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股票发行前张恩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恩阳、李壮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张恩阳直接持有公司35.80%的股份，通过担任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2.4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8.25%的股份，因此，张恩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壮直接持有公司19.96%的股份，通过担任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6.46%的股份；且《一致行动人协议》尚在有效期，二人合计控制公司64.67%的股份，二人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张恩阳、李壮共同控制公司，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股票发行后张恩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恩阳、李壮为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公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数量累计不超过200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2017年9月13日，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股东数量为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股票发行后股东数量为10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七）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要用于扩大公司规模、新项目开发、项目投资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公司于2017年7月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金额为2,0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8月28日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公司将其中12,218,011.86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剩余7,784,308.03元尚未使用。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前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公司发布的《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20），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与股票发行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恩阳	7,320,000	40.67%	5,490,000
2	李壮	4,081,000	22.67%	3,510,000
3	北京龙德文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49,000	15.83%	0
4	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1,000	7.34%	440,334
5	陈勇	879,000	4.88%	0
6	北京文心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0,000	4.17%	0
7	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2.78%	166,668
8	王琰	300,000	1.67%	0
	合计	18,000,000	100.01%	9,607,002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恩阳	7,320,000	35.80%	5,490,000
2	李壮	4,081,000	19.96%	3,510,000
3	北京龙德文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49,000	13.93%	0
4	厦门科瑞雪杉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8.80%	0
5	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1,000	6.46%	440,334

6	陈勇	879,000	4.30%	0
7	北京文心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0,000	3.67%	0
8	无锡福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47,900	3.17%	0
9	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2.44%	166,668
10	王琰	300,000	1.47%	0
合计		20,447,900	100.00%	9,607,002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01,000	13.34	2,401,000	11.7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5,991,998	33.29	8,439,898	41.2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392,998	46.63	10,840,898	53.0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00,000	50.00	9,000,000	44.0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607,002	3.37	607,002	2.9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607,002	53.37	9,607,002	46.98
总股本		18,000,000	100.00	20,447,9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21,397,800.83	38,897,692.56	108,356,564.11	149,163,057.11
非流动资产	266,754.32	825,342.15	2,318,394.41	2,318,394.41
资产总计	21,664,555.15	39,723,034.71	110,674,958.52	151,481,451.52
流动资产/总资产 (%)	98.77	97.92	97.91	98.47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	1.23	2.08	2.09	1.53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各类资产金额根据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确定。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平台运营业务、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仍为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平台运营业务、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所以，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一、（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2017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69	0.78	0.67
净资产收益率（%）	2.75	46.29	35.60	21.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58	-0.37	-0.3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	1.81	2.59	4.56
资产负债率（%）	21.73	31.69	64.89	47.41
流动比率（倍）	4.55	4.23	1.51	2.08
速动比率（倍）	4.44	2.45	1.47	2.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9	3.73	1.84	1.84
存货周转率（次）	-	-	-	-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根据披露的经审计的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所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不限售，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后即可转让。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存放情况

2017年8月28日，动信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在中国交通银行五棵松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10061450018800016830的账户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同意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对象已于2017年9月22日至2017年9月29日期间将股份认购款全部打入账号为110061450018800016830的缴款账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2256号）进行审验。上述缴款账户即是董事会批准的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此不存在资金转移问题。

2017年10月19日，动信通已与东北证券、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二）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动信通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20），该制度已经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条、十六条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七、十八条明确了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变更程序；第二十三、二十四条明确了风险控制措施；第二十五、二十六条明确了信息披露要求；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条明确了责任追究制度。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三方监管，公司已制定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五、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决策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北京龙德文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4597，现有股东北京文心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备案号SK725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五）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对公司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十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七）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相关情况已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经核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发行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即对赌条款），不存在《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发行业务细则》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

（七） 本次的股份认购合同不涉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八）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九）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股票发行价格未有显失公允之处。

（十） 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办理了私募投资

基金备案；公司原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也不涉及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指导意见》、《关于失信主体监管问答》等文件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十四）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前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五）本次发行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行备案程序。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张恩阳

签字：

董事姓名：李壮

签字：

董事姓名：栗棣

签字：

董事姓名：张恩祖

签字：

董事姓名：段道东


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张梨敏

签字：

监事姓名：张站

签字：

监事姓名：赵真

签字：

全体高管签字：

总经理：张恩阳

签字：

财务总监：李壮

签字：

董事会秘书：刘姝

签字：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九、备查文件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